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8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下午在公司 203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有关要求，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该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